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独立财务顾问”）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20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0年3月25日）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披露日（2020年7月24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